

证券代码：002645

证券简称：华宏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24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：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2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2、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30。

3、召开地点：江阴市澄杨路11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4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士勇先生。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1,691,29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4254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1,690,09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4248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网络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息公司”）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,2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张露文律师、何晓恬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1,690,0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；反对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1,690,0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；反对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1,690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1,690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923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0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1,690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923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0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《关于<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1,690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

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《关于 2017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1,690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923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0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《关于授权总经理办理 2017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信贷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1,690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《关于公司申请买方信贷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1,690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923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0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1,690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923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0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1、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1,690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923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0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2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1,690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923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0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%。

13、《关于制定<未来三年（2017-2019 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1,690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923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0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4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（1）选举胡士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胡士勇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51,690,093 股、占出席会议有效选举票总数的 99.9992%。胡士勇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胡士勇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00 股、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选举票总数的 7.6923%。

（2）选举胡品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胡品贤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51,690,093 股、占出席会议有效选举票总数的 99.9992%。胡品贤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胡品贤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00 股、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选举票总数的 7.6923%。

（3）选举胡士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胡士清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51,690,093 股、占出席会议有效选举票总

数的 99.9992%。胡士清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胡士清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00 股、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选举票总数的 7.6923%。

(4) 选举胡品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胡品龙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51,690,093 股、占出席会议有效选举票总数的 99.9992%。胡品龙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胡品龙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00 股、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选举票总数的 7.6923%。

(5) 选举周经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周经成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51,690,093 股、占出席会议有效选举票总数的 99.9992%。周经成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周经成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00 股、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选举票总数的 7.6923%。

(6) 选举朱大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朱大勇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51,690,093 股、占出席会议有效选举票总数的 99.9992%。朱大勇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朱大勇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00 股、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选举票总数的 7.6923%。

(7) 选举王玉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王玉春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51,690,093 股、占出席会议有效选举票总数的 99.9992%。王玉春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王玉春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00 股、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选举票总数的 7.6923%。

(8) 选举刘坚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刘坚民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51,690,093 股、占出席会议有效选举票总数的 99.9992%。刘坚民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刘坚民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00 股、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选举票总数的 7.6923%。

(9) 选举范永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范永明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51,690,093 股、占出席会议有效选举票总数的 99.9992%。范永明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范永明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00 股、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选举票总数的 7.6923%。

15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(1) 选举陈洪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陈洪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51,690,093 股、占出席会议有效选举票总数的 99.9992%。陈洪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陈洪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00 股、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选举票总数的 7.6923%。

(2) 选举李建囡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李建囡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51,690,093 股、占出席会议有效选举票总数的 99.9992%。李建囡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李建囡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00 股、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选举票总数的 7.692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了张露文律师、何晓恬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

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